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请推荐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 委员会新一届委员的通知

学位办〔202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委人教司，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局，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每届任期5年。经研究，决定对任期已满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审计、法律、体育、警务、汉语国际教育、应用心理、翻译、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城市规划、农业、兽医、风景园林、林业、医学、药学、中医中药学、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

理、艺术等 30 个教指委进行换届。现将推荐教指委新一届委员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委员遴选条件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品德高尚、师风优良、廉洁自律、履职尽责，谨遵学术规范，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有责任心和使命感，能按时完成教指委的各项工作任务。

2. 熟悉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从严控制现任校级党政领导人选，一般应为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家，并具有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历。

3. 组织协调能力强，愿意并确保有足够时间精力承担教指委的相关工作。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196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二、遴选方式与推荐要求

1. 教指委委员所在单位，一般应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且已获批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 5 年以上。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分别推荐所属高校委员人选，每个教指委每省（自治区、直辖市）限推荐 1 人。

3. 国务院有关部委人教司、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局、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分别推荐所属高

校委员人选，每个教指委每校限推荐 1 人。

4. 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推荐本校委员人选，每个教指委每校限推荐 1 人，教指委秘书处所在高校可推荐 2 人。

三、材料报送事宜

请根据以上要求推荐金融等 30 个教指委新一届高校委员人选名单，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1)和《推荐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校委员人选简况表》(附件 2)，于 9 月 15 日前一式一份寄送我办，同时发送附件 1、2 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至邮箱 xwbpyc@moe.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 1008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培养处

联系人：柴高尚，电话（010）66096882；

陆 敏，电话（010）66096528。

附件：1.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表

2. 推荐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校委员人选简况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

抄送：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1: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表

序号	教指委 名称	被推人 姓名	学校代码	工作单位 (具体到院系)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民族	政治面貌	行政 职务	专业 技术 职务	学科 专长	是否 上 届 教 委 委 员	是否 第 八 届 学 科 评 议 组 成 员	所在 单 位 是 否 具 有 学 位 授 予 权	所在 单 位 批 准 授 权 时 间	联系电 话 (工 作电 话 及 手 机)	电子 邮箱	备注		

推荐单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次换届届包括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审计、法律、体育、警务、汉语国际教育、应用心理、翻译、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城市规划、农业、兽医、风景园林、林业、医学、药学、中医中药学、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艺术30个教指委。
- 2.本表请用Excel形式，于2021年9月15日前发送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至电子邮箱：xwbpyc@moe.edu.cn。

附件 2

推荐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 委员会高校委员人选简况表

高等学校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高等学校代码 _____

被推荐人姓名 _____

专业学位名称 _____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2021 年 月 日填

一、个人概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家或地区		民族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行政职务				是否上届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	1、 2、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获 学 位 情 况					
	时间	国别	获学历或学位单位	学科	
博士学位					
硕士学位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任职

注：所推人选应为本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与本单位签订全职工作合同的人员。

二、立德树人成效

(简要概述被推荐人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的主要举措和成效。限 400 字以内。)

三、2016 年以来被推荐人开设课程、编写教材、案例及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各不超过 3 项)

序号	课程、教材、奖项名称	时间	类别	授课对象、出版单位、 颁奖单位

注：“时间”栏对应填写授课年份或教材出版年份或获奖年份；“类别”栏对应填写课程、教材、案例或教学成果奖励；“授课对象、出版单位、颁奖单位”栏对应填写课程、案例的授课对象或教材的出版单位或奖项的颁奖单位。

四、2016 年以来被推荐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情况

年份	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及其学科方向	学校	其中已获专业学位人数

五、能反映被推荐人最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限填 5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时间	对成果的简要说明（获奖等级、发表刊物、出版单位、专利类型等）	署名情况（或排名情况）

六、被推荐人学术任职和实务部门兼职情况（限填 5 项）

序号	学术职务和实务部门兼职名称	任职时间

注：学术职务包括在学会、协会、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的重要学术职务，获得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名称，国家级教育教学或重大工程、项目专家组织任职，以及其他能够彰显个人学术影响力的学术职务。

七、审核意见

单位审核意见：（从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对被推荐人进行评价并提出审核意见。限 200 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教育部直属高校无需填写）：

（盖章）

日期：